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tech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Neu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與細則 及 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尤其是針對上市規則附錄A1中與對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公司董事會已在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決議，建議對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對應條款進行修改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建議修訂及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批准，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由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 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尤其是針對上市規則附錄A1中與對核心股東保護標準有關的修訂, 該等修訂已於2025年2月10日生效, 公司董事會已在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決議, 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章程大綱與細則」)的對應條款進行修改(「建議修訂」)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建議修訂及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獲得股東批准, 並於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

具體建議修訂如下: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tech Group Limited東軟睿新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次第四次 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Neutech Group Limited東軟睿新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四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u>Neutech Group Limited</u> <u>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組織章程細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Neutech Group Limited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第四次經修訂和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u>Neutech Group Limited</u> <u>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u> (本公司)</p> <p>(根據於2024年12月4日-2026年5月28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2024年12月4日起生效)</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 (b) :</p> <p>新增定義已按英文字母順序添加至第1(b)條。</p>	<p>1 (b) :</p> <p><u>電子指具有電子、數碼、電磁、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有關的技術，以及《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u></p> <p><u>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p><u>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p> <p><u>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u>電子簽署指依附於電子通訊或與法律相關的電子符號或過程，並經由有意簽署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u></p> <p><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u>混合會議</u>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具有第7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p>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u>地點</u>應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p> <p><u>主要會議地點</u>具有第65條所賦予的涵義；</p> <p><u>法規</u>指《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 (c)</p>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p>	<p>1 (c)</p>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凡表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p> <p>(iii) 在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章程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章程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u>本章程細則項下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定義見《電子交易法》)的形式交付；</u></p> <p>(v) <u>倘《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和第19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vi) <u>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讀且非短暫形式表示或重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所許可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現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u></p> <p>(vii) <u>凡對會議之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viii) <u>凡提述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提出問題、作出陳述、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以及取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一詞亦據此詮釋；</u></p> <p>(ix) <u>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x) <u>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內對股東之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及</u></p> <p>(iv)(xi) <u>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u></p>
<p>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p>	<p>19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傳真印章或印有其印章後方可發行(就本條而言，可為複製印章)。</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p>	<p>20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所發出的股份數量及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格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的一般<u>發言及</u>投票權者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除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期內，除本公司在每年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還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說明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u>(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u>須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及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程序添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而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須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點及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u>。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股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並且上述股東應能夠在會議程序添加決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u>在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作為主要會議地點)</u>，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發出當日，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a)日期及會議時間、(b)會議地點(除電子會議外)，而倘董事會根據第71A條決定設有多個會議地點，則須列明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定義見第67條)，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但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而合共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所召開該會議。</p>
<p>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69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u>及按會議主席(或在默認情況下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其所指的形式和方式舉行</u>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0A條。</p>	<p><u>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第70條釐定之)另一名人士將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p>71 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71 <u>在第71C條的規限下</u>，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會議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第65條所載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該等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項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1A條。</p>	<p><u>71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提述「股東」之處均包括其各自的受委代表：</u></p> <p><u>(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u>(b) 親自(如股東為公司或結算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及投票，且該會議須妥為構成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以及能夠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c) <u>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有關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於整個會議期間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除通告另有說明外，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說明。</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1B條。</p>	<p><u>71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發言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說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1C條。</p>	<p>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321 1431 570">(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在該處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71A (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 <li data-bbox="887 623 1431 746">(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 <li data-bbox="887 793 1431 959">(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 <li data-bbox="887 1006 1431 1172">(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u></p>
<p>新增第71D條。</p>	<p><u>71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釐定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辦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本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之於會場門外或被逐出會場(不論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71E條。</p>	<p><u>71E 如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宜進行，則可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毋須進一步通知下自動押後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該等情況稱為「該等情況」)於會議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章程細則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a) <u>倘會議由於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的一種或多種該等情況而延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後通告並附上股東大會延會舉行的新日期(倘股東大會原通告尚未訂明有關新日期)(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惟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下文第(c)段發佈股東大會延會的新通告；</u></p> <p>(b) <u>倘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且並無更改通告的其他詳情，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c) <u>根據上文第(a)及(b)段，倘會議根據該條延後或變更，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及遵守第65條項下的通告要求知會股東相關詳情；倘按該等細則的規定於延期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新增第71F條。	<p><u>71F 所有有意出席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71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新增第71G條。	<p><u>71G 在不影響第71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該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p>	<p>79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且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p>	<p>87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簽署。</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87A條。</p>	<p><u>87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限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給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給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p>88 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委任文件或授權文件副本<u>或其電子副本</u>，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刊發的大會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定地點)登記處<u>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u>，則應寄達指定的電子地址<u>或透過電子提交方式接收</u>，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無效。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亦應有效。</p>	<p>90 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u>發言及表決</u>的文件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或其修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並進行表決；及(ii)除非文件內另有指明，該文件在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u>或延會</u>上亦應有效。</p>
<p>92(a)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p>92(a)作為股東的任何公司，根據其<u>憲法文件或在缺乏該條文的情況下</u>，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通過決議，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利及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利及權力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p>134 董事及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世界上任何地點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u>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自或電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刊登於網站)刊登於網站</u>會議通知應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u>應視為已正式向各該董事及替任董事送達會議通知</u>。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u>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刊登於網站)刊登於網站</u>，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新增第175(d)條。</p>	<p>175(d) 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電子交易法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發佈本章程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的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7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章程細則第175(c)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p>180(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p>180(a)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80(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p>180(b) 除另有表明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u>公司通訊</u>」、「<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以(a)親自；或(b)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c)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d)在<u>《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之範圍內</u>，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或根據《上市規則》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或(e)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f) (除股票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80(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p>	<p>180(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u>派送</u>、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u>或透過本公司根據第87A條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寄發。</u></p>
<p>181(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p>	<p>181(a) 登記註冊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u>每名股東或依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p>

當前生效	建議修訂
<p>182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p>	<p>182 任何以預付郵資的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將被視為於投遞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後翌日寄發或送達。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郵件或包裹已附上正確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已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u>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或發放，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或其他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當日送達或寄付。</u>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放置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在放置該通知或文件當日寄發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因應有關許可而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當日寄發或送達。</p>
<p>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p>	<p>186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機印<u>或電子的</u>方式簽署。</p>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和重列的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東軟睿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